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于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236.71万元、14,362.61万元和13,341.81万元，假设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为13,341.81万元（不考虑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表影响）。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7,75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57,585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影响）。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下限，即6.14元/股。

5、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015.40万元。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14年末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数+2015年净利润假设数-2014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即169,922.21万元（在预测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2014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和2014年度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计算分析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预测）		2014 年度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0.57[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0.81	12.02

注：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 23,400 万股股本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增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收购其部分股权，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同时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收购标的的交易对方签订业绩补偿承诺、加强前期投资项目的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影响。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1）增资及收购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通过增资及收购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收购标的的原控股股东向公司做出了利润承诺，并同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利润补偿措施。未来承诺期内，若上述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水平，公司将及时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要求其按时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3、加强前期投资项目的管理

过去几年，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年产1100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项目、年产600万平方米PVC/PVG整芯输送带、年产600万平方米环保节能型输送带项目，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上述已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2012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2015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此次修订，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对2015年-2017年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努力提高股东整体回报水平。

特此说明！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